

鲁山道街道河长制长效管理机制

为深入推进鲁山道街道河道水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结合河道保护管理责任，促进河道保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1、月牙河属天津二级河道，全长 14.2 公里，始于新开河红星泵站，流经河北、河东、东丽区，至天津钢厂海河泵站入海河。鲁山道街道街域共涉及一条河道，位于卫国道至满江桥（月牙河左岸），共长 1.6 公里。

2、橙翠园中心公园湖位于河东区鲁山道橙翠园小区 36 号楼旁，湖水水面面积为 8000 平方米。湖泊中心位置 X（经度）117.282216，Y（纬度）39.162892，湖水平均水深为 1.2m。

3、丹荔园 6 号楼景观湖位于丹荔园小区 6 号楼旁，湖水水面面积为 100 平方米，位置为 X（经度）117.2848，Y（纬度）39.1554。丹荔园 18 号楼景观湖位于丹荔园小区 18 号楼旁，湖水水面面积 500 平方米，位置为 X（经度）117.2832，Y（纬度）39.1552，两处湖水平均水深为 0.6 米。

4、蓝山园中心湖位于河东区太阳城蓝山园小区内 21 号—22 号楼旁，湖水水面面积为 5000 平方米。湖泊中心位置 X（经度）117.275244，Y（纬度）39.152388，湖水平均水深为 0.5m。

5、紫玉园中心湖位于河东区太阳城紫玉园小区内 15 号楼旁，湖水水面面积为 5500 平方米。湖泊中心位置 X（经度）117.276572，Y（纬度）39.149004，湖水平均水深为 0.6m。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部署，立足街情水情，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强化党政领导，健全完善组织体系，结合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任务，构建管理、治理、保护“三位一体”、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道管理保护机制，为城区防洪排沥安全、维护河水生态健康、实现水环境根本性好转提供制度保障，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建设美丽河东进一步提供良好环境。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河水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则约束，促进河水休养生息、维护河水生态功能。

2、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河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3、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依法治水管水，建立健全河水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差异化绩效考核评价，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水的良好氛围。

三、河长制组织体系

鲁山道街建立街级河长制领导小组和河长制办公室，设立街级总河长、河长。

（一）河长制领导小组设置及职责

1、街河长制领导小组及职责

街河长制领导小组组长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及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办事处各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成员由街相关科室负责人、各社区负责人组成。

坚持“一周一巡”工作机制，严肃查处破坏河堤、乱排乱扔、乱挖乱建等破坏河道环境违法行为，严格开展河道日常巡查，提高专项执法力度，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理，确保全面推行河长制不摆样子、不走过场。

街河长制领导小组的职责：负责推进辖区河长制管理制度建设，部署河长制管理任务和目标，监管考核相关措施落实情况，统筹协调河长制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一般河湖问题3天内解决，遇破坏堤岸、污染河（湖）水质等重大问题1天内摸清问题源头，解决问题，如需协调相关部门，应按协调部门方案执行。

2、 河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公管办：负责制定《鲁山道街道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撰写与河长制工作相关的汇报材料，联络街河长制领导小组成员，传达、协调河长制工作的相关事宜；负责监督、督促、管理社区河长制工作的落实情况，督促各社区做好爱水惜水护水专题教育活动，并组织社区志愿者工作。

人民武装部：负责组建防汛抢险队伍，完善规章制度，制定防汛抢险方案。

综合执法大队：对辖区内餐饮店面排污设施和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擅自将污水排入雨水管道的责任人进行依法处罚。

各社区：负责辖区内河湖、管河道、坑塘的管理，建立社区河长制组织体系，维护基础设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各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二）河长设置及职责

1、河长设置

街级总河长由街党工委书记担任，街级河长由办事处主任担任。

2、河长主要职责

总河长是辖区河长制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辖区河道管理保护负总责，负责辖区内河长制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和考核监督。

街级河长是辖管河水、管网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承担辖区内所有河水、管网属地责任，负责落实区级河长的工作部署，负责组织区域内河水、管网的防洪、排沥、截污、治污、保洁、绿化、巡查、监管、执法和保护工作，负责制定并落实街管河湖、管网、坑塘一河一策方案，落实市、区河水、管网综合整治，负责承担区域内河水、管网的巡查、保洁、监管和保护工作，发现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区级河长。

（三）河长制办公室设置及职责

1、街河长制办公室设置及职责

街河长制领导小组下设街河长制办公室，电话：24675166，设在公共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街道办事处分管副主任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街道公管办主任担任。

街河长制办公室的职责：在街级总河长的直接领导下，承担本街实施河长制的具体工作，制定河长制工作计划，并监督各项任务落实，组织相应成员单位按街河长制办公室总体安排，协同做好河水、管网管理保护、监督、考核等工作。

四、任务分解、职责分工及标准要求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

加强水面保洁日常巡查监督，一旦发现水面出现漂浮物等问题，当日向区河长办公室、区排水管理处和区市容园林委等管理部门反映，做到当日发现当日转办。

（二）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

对河道抽水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杜绝未经审批的取用河道水的行为，做到确保始终无违规行为状态。

（三）加强河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掌握辖区内管河道用途、河道管理保护范围、界限坐标位置、管理保护范围界桩以及标志牌设立（按照市统一格式）等河道岸线保护、划界确权台账信息，掌握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界限、权属和土地确权登记信息。

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河道蓝线管理范围巡查，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岸线，一旦发现新的违法行为，按照职权执法，做到确保始终无违规行为状态。

（四）加强防洪除涝安全建设

1、加强行洪河道管理

对河道堤防和护堤内建房、开渠、打井、葬坟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进行巡查执法，做到确保始终无违规行为状态。

2、强化防汛抢险能力建设

组建防汛抢险队伍，完善规章制度，开展技术培训，储备必要的物资、设备等，明确街防汛的重点区域，实地查勘防汛重点地形，逐一落实险工险段、薄弱环节的抢险责任，制定防汛抢险方案等工作，加强河道巡查，一旦发现险情要第一时间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做到预案周密、指挥有力、安全度汛。

（五）加强水污染防治

1、狠抓工业污染源防治

对“散乱污”企业整治，严厉打击无证无照、证照不全、违法建设、违规经营的“散乱”企业经营行为，细化方案措施，落实责任，确保无违规行为发生。建立排水设施台账、排水户名册，排水户许可证办理情况台账，明确排水出路，对排污、排水等加强日常监管。

2、强化城区生活污水治理

对区相关部门转办的在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限期整改，杜绝违规排放和私接、乱接行为，确保无违规行为发生。

组织各社区开展好宣传活动，对辖区内餐饮店面排污设施和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擅自将污水排入雨水管道的责任人进行依法处罚。

（六）加强水环境治理

做好河湖、管网周边垃圾处置、日常保洁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避免造成不良影响。

（七）加强水生态修复

在辖区内城市河湖划定的禁渔区、禁渔期进行巡查和执法，杜绝违规捕捞，引导、规范增殖放流活动，确保无违规行为发生。

（八）加强执法监管

配合市、区相关部门清理整治涉水非法排污、捕捞、养殖、采砂、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确保无违规行为发生。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科室、各社区要把全面推行河长制、保护河道健康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各科室、各社区要全面落实《鲁山道街道河长制长效管理机制》，按职责落实责任和保障措施。

（二）提升管理能力。全面提升河长制信息化管理能力，将河长履职、公众监督、部门监管有机融合，确保责任落实。

鲁山道街河长制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